

傷寒論輯義

九

傷寒論輯義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

278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

必胸下結鞭。

結鞭。玉函作痞堅。脉經千金翼不下。有下二字無自利二字。及若下之必四字。

程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爲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爲寒格。

也。陽邪亦有下利。然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

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曰邪之在藏。實由胃

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

鞭。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如後條設當

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陽以化氣。則爲堅陰。異於痞之濡而軟矣。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鑑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

黃仲理曰。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脉浮。卽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之說。且脉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傷寒蘊要曰。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漏利。俗言漏底
傷寒者也。大抵漏利。小便清白不澁。完穀不化。其色不
變。有如鶩溏。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
脉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
或惡寒蜷卧。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
赤。或黃。或澁。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
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脉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
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脉數而熱。口
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錫太陰中風者。風邪直中於太陰也。

魏太陰病而類於太

陽之中風。四肢煩疼。陽脉微而熱發。陰脉濇而汗出。純乎

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

非太陽之中風。宜表散也。

錢

四肢煩疼者。言四肢酸疼。而

煩擾無措也。蓋脾爲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

脾病四肢不得稟水

穀氣見素解陽明脉解。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

脈者。氣血伏流之動處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

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脉濇也。陽微陰濇。正

四肢煩疼之病脉也。長脉者。陽脉也。以微濇兩陰脉之中。

而其脉來云皆長。爲陰中見陽。長則陽將回。故爲陰病欲

去

愈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成脾爲陰主。王於丑亥子。向王故爲解時。柯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爲重陰。又曰。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汪夫曰。太陰病。當見腹滿等候。診其脈不沈細。而浮。則知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

鑑即有吐

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脈不沈而浮。便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

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脉必不浮矣。

程條中有桂枝

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碍於溫也。

案舒氏云。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證

屬裏陰。脉雖浮亦不可發汗。卽令外兼太陽表證。當以

理中爲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

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證。其據脉浮。卽用桂枝專治太陽。

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此說有理。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王函。千金翼。無服字。輩。脈經。作湯。

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

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

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魏以其人脾藏

之陽。平素不足。寒濕凝滯。則幹運之令不行。所以胃腸水

穀不分。而下洩益甚。自利二字。乃未經悞下。悞汗吐而成

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舒口渴一證。有爲實熱。亦有虛寒。

若爲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硬。若自利而渴

者。乃爲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溫經。

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

陽無干。故不作渴。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温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

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以一字。王函作所以然者四字。暴煩下利。千金翼作煩暴利。

錢緩爲脾之本脉也。手足溫者。脾主四肢也。以手足而言。自溫。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溫。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故不能發黃也。如此而至七八日。雖發暴煩。乃陽氣流動。腸胃通行之徵也。下利雖一日十餘行。必下盡而自止。脾家之正氣實。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穢腐去。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脉浮而緩云云。

至八九日。大便鞭者。此爲轉屬陽明條互看。喻暴煩下利。

甲上

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

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汪成注云下利煩

躁者死。此爲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

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

熱也。下利日十餘行者。邪氣隨腐穢而去。利必自止。而病

亦愈。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王函無本字爾全書程本作而脉經

千金翼無爾字。千金翼作加大黃湯主之。無桂枝二字。大實痛以下。成氏及諸本。爲別條。非也。

錢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爾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

汪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雖因太陽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

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成注云大實大滿。自可下除之。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

程因而二字。宜玩。太陰爲太陽累及耳。非傳邪也。

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脉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

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脉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大黃湯方。

王幽加
上。有倍字。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六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生薑

二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

今加芍藥。

溫分千金
翼作分溫。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二兩
成本作一
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柯腹滿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太陰主出

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

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

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

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

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

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

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故倍加芍藥。小變建中之劑。少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也。汪案桂枝加大黃湯。仲景雖入太陰例。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錢攷漢之一兩。卽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作三次服之。止溫服一升。案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卽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

案方氏云。曰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此說非也。

總病論曰。小建中湯。不用飴餗。芍藥爲君。止痛復利邪故也。

聖濟總錄。芍藥湯。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

卽桂枝加芍藥湯。無生薑大棗。

聖惠方。赤芍藥散。治小兒初生。及壹年內兒多驚啼不休。或不得眠卧。時時肚脹。有似鬼神所爲。

卽桂枝加大黃湯。去薑棗。加白朮五味。

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

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原注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成本無下利云云九字注文。

程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自有

浮脉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病則脉不浮而

亡

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

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

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况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

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鞕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

良多矣胃氣弱對脉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

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

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錫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

知也。曰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爲本。印案本經九下後。皆去芍藥。蓋以芍藥爲苦洩也。

案錫駒云。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汪氏云。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蓋續者。謂雖下三今不便利。而續必便利之義。非自利陸續頻倅之謂。程注爲得。